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一年六月

声 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睿智融科”、“公司”）的委托，担任睿智融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1

目 录.....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

一、发行人概况.....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3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4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6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8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9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1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18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18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18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19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21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21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21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24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2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Raisetech Holdings Co.,Ltd.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9118887C
注册资本	5,555.55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瑛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至 11 层 01 内三层 317 室
邮政编码	100102
公司电话	010-64779258
公司传真	010-64779258
互联网网址	www.thinktrader.net
电子信箱	IR@thinktrader.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陈勇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电话号码	010-6477925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凭借多年来对技术的持续创新、稳定可靠的产品及服务，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拥有自有知识产权、具备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

公司主要软件产品均系自主开发，享有对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并据此持续推动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公司通过对全内存交易、内存风控等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应用，使产品具有高可靠、高并发、低延时、易扩展等特征，从而助力用户在满足风控合规前提下实现快速交易，并兼顾用户多样化的交易需求。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大批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行业

领域的优质客户，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主要产品已成为目前国内主流的投资交易软件。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拥有国内证券公司客户超过80家，已基本覆盖分类评级为“A”类的证券公司，拥有国内期货公司客户 58 家。此外，公司已成为上证信息公司 Level-2 行情 PC 展示 SDK 的指定供应商。综上，公司在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在金融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多年的研究积累和发展实践，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主要运用于公司各主要产品线中，为公司发展和壮大提供了源动力。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及其技术先进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技术来源
1	高性能网络通信中间件 XT-RPC	XT-RPC 是以 RPC（远程过程调用）技术为基础，可快速构建 Client-Server 应用系统的高性能网络通信中间件。经过近 10 年的生产系统检验以及持续地技术迭代优化，XT-RPC 已经被实践证明是一款优秀的网络通信中间件，稳定地支撑了公司全部业务线的顺利运行。XT-RPC 设计了一套易于编写的协议描述语言，并配置了对应的工具将编写好的协议自动解析成 C/C++代码。研发人员可使用开发效率高的语言进行协议拟定，在协议拟定的时候就自动完成服务和客户端的基础框架编码，同时做到了高效开发和高效执行，可以把原先需要数周的编码测试时间压缩到自动编译生成所需的几秒钟时间，同时也确保了底层的稳定性。同时，XT-RPC 也支持 JAVA、C#、Python 等语言的自动生成，能够方便的跨语言工作。XT-RPC 内置的数据序列化协议，相对于通用压缩算法额外的节约了 40-50%的带宽，有助于减少在互联网环境下对带宽的要求，降低传输延迟，提升程序的响应速度及吞吐量	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算法总线	自主研发
2	高性能终端组件 XT-Platform	XT-Platform 作为一个可视化框架库，拥有超过 200 个基础组件，模块化程度高，可重用性较好，支持跨平台，可以非常方便快捷的构建各类高效的客户端。内置高性能表格通过支持界面和逻辑分离，能够对百万级的数据进行排序、筛选、统计和过滤，支持多线程处理庞大的数据量且集中度高的并发场景，内置增量计算逻辑能够保证计算的效率和准确性。提供可靠的事件传递机制，使得各个组件之间的协同变得较为简单。灵活的可拖拽停靠的窗体，能够轻松地将设计的方案转变成最终的产品	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FOF 产品管理系统等	自主研发
3	全内存并行业务计算框架	传统的业务系统大量依赖数据库的存储过程或 SQL 语句进行业务数据计算处理。迅投的全内存计算框架完全自主研发，利用现代服务器内存容量大，CPU 核心数多的特点，充分使用内存缓存，不再依赖于数据库，结合精确线程调度控制，充分利用 CPU 多线程、	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技术来源
		多内核并行处理能力，大幅加快计算速度，可以在并发处理海量数据的时候，做到微秒级的单笔业务处理耗时，能够更好的满足大数据时代的高并发、低延迟需求	等	
4	分布式复杂事件处理引擎	为了追求极致的处理性能，现代程序设计都会使用异步、并行等手段。基于回调的异步处理极大地增加了程序的复杂性，并容易因为处理不当引发系统缺陷。分布式复杂事件处理引擎是一个专注于异步事件高效处理，与具体业务逻辑无关的通用底层框架。它帮助研发人员从复杂的业务流程中解放出来，专注于每个独立业务事件的处理。框架会自动调度独立事件间的依赖关系，并确保被拆解成独立事件的业务流程按最佳效率执行完毕。引擎底层的分布式架构可以将一堆计算资源打包成整体，为研发人员屏蔽了分布式系统的复杂门槛，可以通过增加硬件来提升系统的处理能力。引擎还针对密集计算场景提供了流式数据及序列化数据的高效存储及访问，确保异步事件的处理效率。引擎支持用脚本语言来编写事件处理模块，并通过及时编译技术（JIT）来加速脚本语言的执行，确保脚本语言编写的事件处理程序执行速度可以和 C++编写的事件处理程序相媲美	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上证行情云	自主研发
5	基于弹性计算的数据挖掘平台	从海量数据中挖掘规律，正在成为这个时代的新型基础设施。整个计算机行业都面临着数据驱动业务的转型。基于弹性计算的数据挖掘平台是基于服务器集群或者云（华为云、亚马逊云等）构建弹性计算环境，满足复杂计算的高算力需求。平台通过数据存储结构优化，实现对海量数据（T 级）的快速存储、访问；通过计算相关性的规划及调度来实现弹性计算算力的最优组合。该平台已经成为公司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成功将公司内部的服务器、开发 PC 等打包成一个统一的计算资源池，支撑因子挖掘，算法绩效调优等业务的开展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自主研发
6	低代码可配置化的业务开发平台	传统的企业管理系统的业务功能实现必须通过需求分析，再由研发人员排期开发，测试人员排期测试，测试通过后发布上线版本，再进行系统升级，整个过程耗时长，业务需求不能快速及时得到满足。低代码可配置化的业务开发平台采用 NoSQL 非关系型数据库，无需提前定义数据字段，可以根据业务需求随时调整字段，通过计算机科学里的图论拓扑算法找到字段关联关系，并基于动态逻辑解释，去实时计算相关数据的值，解决了底层数据库的字段动态调整、数据关联、数据动态高效计算的技术问题。通过低代码可配置化的业务开发平台，实施人员无需编码或者仅需少量编码，就可以通过平台便捷的系统配置工具对系统进行配置调整来快速实现数据关联、数据计算、数据展示、工作流程管理、事件提醒等一系列业务场景的使用需求，缩减开发周期，提升产品交付体验，降低研发成本	投行业务系统、私募基金业务管理系统等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技术来源
7	基于共享内存的超低延时数据处理框架	该技术旨在为高频次、低延时等实时数据处理场景提供一套系统内部稳定、高效、低延时通信的解决方案。该技术采用计算机共享内存技术，通过对通信用的数据结构做专用的最精简化设计，降低内存拷贝和通信序列化耗时；优化 NUMACPU 节点亲和性，加快内存数据读取效率，从而实现了程序进程间微秒级别的极低延时通信，实现了基于共享内存的环形队列和无锁化的处理，满足了实时通信所需要的高稳定性、低延时、高并发处理的要求	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自主研发
8	基于时序类数据的高效压缩算法	通过互联网访问大量数据时，会因为网络带宽的有限性和网络环境的复杂性导致数据传输速度不理想，常常发生延迟现象。因此，必须对数据进行高效压缩，以减少数据流量。传统的压缩算法能够对数据实现一定比例的压缩，其中对文本数据的压缩率较高，但对二进制数据的压缩率较差。时序类数据是现实生活中日常所见且极其重要的一类数据，为了满足领域对数据压缩的极致要求，我们针对时序类数据研发了一种高压缩比的压缩算法，实现以最小的网络流量传递最大的数据价值。基于对时序数据独有特性的理解，利用数据时间上的逻辑关系，对数据进行增量处理，能够将数据做到极高比率的压缩，对文本和二进制数据同时有效。本压缩算法比传统压缩算法提高约 50%的压缩比。	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等	自主研发
9	大数据分布式存储和高并发访问	在大数据时代，数据存储系统是一项重要的基础设施。我们研发了一套分布式存储系统，能够支撑 100P 级数据容量，支持多副本保存，防止部分机器故障导致数据丢失。实现读-读、读-写、写-写等场景的完全分布式访问，可简单地通过增加服务器硬件实现水平扩容，并且接近线性地提高存储容量和并发访问能力。通过内置高速内存管理，实现热数据的亚毫秒级访问响应；通过合理的分区和文件单元管理，实现冷数据的 10 毫秒级访问响应；通过分布式访问控制，实现 10 万级并发访问	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自主研发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一）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产品和技术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的目标	项目负责人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预算（万元）
1	基于弹性计算的模型系统	提供全面、高效的数据存储和管理，基于硬件环境，动态调整算力资源，满足多种开发语言的模型构建和回测	张学成	研发阶段	600
2	新一代投资交易系	提升 PB 系统的性能，保持竞争力，并引入策略执行模块，提	张良迪	研发阶段	8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的目标	项目负责人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预算（万元）
	统	升客户活跃度，满足托管策略客户的交易诉求；结合股票业务的低延迟优化经验，拓展至港股等领域，全面提升交易体验；补全业务品种，填补目前固收等领域的空缺			
3	私募集中管理系统	解决私募机构在多家券商发行产品导致的数据割裂问题，满足私募机构数据数据归集、统一风控管理的需求	张学成	研发阶段	400
4	新一代算法总线	实现性能优化，引用目前的低延迟技术，针对总线的执行场景，大幅提升执行性能；完善业务品种，拓宽港股、期权等业务模块的支持程度；支持灰度升级，提升服务可靠性；提升运维智能程度，有效降低部署维护过程的人工参与度	张良迪	研发阶段	200
5	极速柜台交易系统	基于低延时极速架构，研发一款稳定、极速、高可用的极速柜台交易系统，可直接对接到交易所报盘进行证券交易。系统内部穿透延时目标在微秒级别	张锦成	研发阶段	600
6	新一代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深入优化系统的性能，完善业务品种，让系统能适用于更广大的投资群体	张金	已推出相关产品，研发处于继续完善阶段	800
7	行情中心系统	实现接入更多的交易市场，加工更多的指标数据；存储系统文件存储优化，历史文件合并提高性能；缓存策略优化和数据压缩框架改造，提高终端请求响应速度	黄键	研发阶段	500
8	信托机构客户服务平台	实现信托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数据查询管理、产品绩效支持三个方面的维度向合作机构提供服务，并支持信托公司与合作机构之间实现可交互管理方式，在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的基础上，为合作机构提供增值服务	张学成	研发阶段	100

（二）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费用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3,573.99	3,662.38	3,641.19
营业收入	15,033.43	7,520.45	6,637.38
所占比例	23.77%	48.70%	54.86%

（三）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55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65.96%。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张学成、张金、张良迪和张锦成。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形成一系列核心技术、软件著作权等，并形成一支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的研发团队，单个技术人员对公司技术研发难以构成重大影响。

3、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和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水平、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实行研发项目考核激励机制和研发成果奖励机制，将核心技术人员收入与实际贡献直接挂钩；同时对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予以奖励。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3,313.11	38,873.62	17,62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2,651.64	22,988.27	12,478.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0%	45.79%	44.07%
营业收入（万元）	15,033.43	7,520.45	6,637.38
净利润（万元）	7,451.01	-3,802.27	20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82.08	-3,765.34	206.65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81.95	192.19	35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35	-0.7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35	-0.75	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35	0.04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35	0.04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7.43%	-27.77%	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7.43%	1.42%	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20.52	2,624.31	79.88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77%	48.70%	54.8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随公司软件产品涵盖的金融衍生品行业不断创新发展，对信息交互和运算能力、安全性、系统可扩展性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用户对软件终端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多元化、个性化，这对公司的数据采集、压缩、处理、展示等技术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提升其技术水平，及时把握市场动态，推出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如不能正确判断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时掌握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正确决策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加强科技创新力度，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推出新产品，则将面临产品被竞争对手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升级和研发失败的风险

软件行业具有技术进步、产品升级迭代较快等特点，其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需要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扣除股份支付）分别为

3,577.81 万元、3,485.13 万元和 3,107.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90%、46.34%和 20.67%，研发投入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随着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以及金融交易品种和工具日益丰富，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研发难度将不断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未能及时跟进技术迭代升级，或在研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来自行研发的新技术不符合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软件产品质量及安全性风险

公司是国内投资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客户面向证券、银行、期货和基金等机构客户，软件产品性能对客户的正常业务运营和管理极其重要。公司已通过 CMMI 三级认证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等，软件产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指引的要求研发，符合国家及行业信息安全相关规定、规则、指引和标准，并且已建立一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软件产品在历史运行过程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对提供的解决方案也进行了反复的论证和测试，有效降低了产品的质量风险。同时，公司非常重视技术服务工作，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及时、多样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由于公司产品最终用户之一为市场投资者，产品可靠性关乎投资者切身利益。如果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给投资者及客户带来损失，进而将对公司声誉和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该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业技术人员。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是该领域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基础，因而核心技术的保护对于企业未来发展尤为重要。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通过建立核心技术保密机制，与知悉核心技术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内控措施，并及时将研发成果申请软件著作权等法律措施，来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不受侵害。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受到侵害且公司对技术保护采取了一定措施，但未来仍存在由于非法竞争或人员流失等不利因素导致公司技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

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知识产权被宣告失效，将对公司保持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4、疑似外挂程序影响软件安全性的风险

防外挂、防破解是软件行业普遍存在的持续动态的抗衡过程，公司高度重视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力量不断增加针对此类场景的防范手段，一旦出现疑似情形，将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实现外挂、外接提醒，禁止用户接入以保障公司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公司与监管机构、证券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尽一切力量监控预防可能影响网上交易安全性的可疑程序。

虽然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对外挂程序进行坚决打击，但由于网上交易软件的特殊性，疑似外挂程序存在不能实时根除的可能，从而影响证券市场的交易秩序和网上证券交易的安全。如果监管机构在打击疑似外挂程序过程中认定公司软件产品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情况，将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市场地位带来不利影响，并存在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可能，进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若公司的软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外挂程序等因素影响产品安全使用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承担相应责任或引发相关纠纷的风险。

此外，软件供应商对抗外挂程序是一个持续过程，若公司在安全技术方面的技术水平不能随着行业技术发展需求同步提升，则未来可能存在发行人软件产品抵御外挂程序和破解的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软件产品的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变化影响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交易软件产品，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国内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有一定相关性。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影响，国内证券市场具有较强的波动性。证券市场行情的下跌波动会影响投资者的交易活跃度，进而将导致证券公司扩充证券交易系统需求的降低。同时证券市场低迷也会造成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降低其在信息技术方面的资金投入规模，

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影响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交易系统软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提供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紧密相关。

一方面，报告期内包括沪港通、深港通、个股期权、沪伦通、科创板等在内的证券市场创新业务的开展，为公司提供证券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带来新增业务需求；另一方面，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的高度重视，促进了证券公司增强信息技术方面资金投入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若未来资本市场创新业务需求减少，或后续相关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变化使得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的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37.38 万元、7,520.45 万元和 15,033.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2.16 万元、192.19 万元和 7,481.95 万元，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业务结构相对集中，经营规模较小，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未来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国内证券投资交易系统的竞争格局较为稳定，行业内优质企业包括恒生电子、金证股份、财富趋势和本公司等，虽然公司凭借积累的客户资源和领先的技术水平获得了市场竞争优势，但总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业务收入规模、产品及服务结构的丰富程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来随信息技术的革新和资本市场改革的持续深化和创新发展，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对证券投资交易软件的需求更加综合化、多元化。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有效地制定并实施业务发展规

划，始终保持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等竞争优势，则可能丧失前期积累的客户资源，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5、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和回款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各地政府均采取延迟复工等疫情防控措施，以阻止新冠肺炎进一步扩散。公司部分客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其复工经营有所推迟，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现场实施、安装、调试、验收及款项结算等工作有所延缓，从而影响公司短期的盈利能力或回款情况。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复发及持续，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主要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形式取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场地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如果租赁的经营场所在短期内无法继续租赁，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公司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速和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投资交易软件所属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行业从 2015 年才逐步成型并开始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98.50 万元、7,369.97 万元和 14,859.2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0.06%。公司凭借深入的行业理解、充分的技术实现能力以及客户资源优势，针对产品应用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软件迭代更新，满足了客户的产品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8.50%、89.34%和 92.15%，保持较高的水平。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市场竞争程度、产品销售价格、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员工薪资成本等因素的影响。

由于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为技术和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前期开发成本较高，后期销售结算阶段，仅需少量人员参与软件安装、测试及运维服务，复制的边际成本较低。因此若未来公司的同行业竞争者不断加大对主经纪商业务投资交易软件细分行业的投入和重视程度，将可能凭借其在规模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在公司未来新开拓产品领域获取客户业务订单，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取得客户订单，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市场竞争环境、客

户结构、产品结构、政策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速和毛利率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8,720.47	-3,827.86	274.65
税收优惠金额	1,847.60	475.56	686.18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833.46	-16.69	45.55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1,014.14	492.25	640.64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1.19%	-12.42%	249.84%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率优惠率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84%、-12.42%和 21.19%。若国家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公司年度内经营业绩季度分布不均衡的风险

公司具有年度内经营业绩季度分布不均衡的特点，公司上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较高，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客户主要是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基于机构客户预算管理制度的特点，通常在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编制年度信息技术预算，并开始采购和实施，验收或付款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也会根据客户的预算实施情况呈现季节性波动，即公司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五）内部控制的相关风险

1、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主要技术人员严重流失的情形。

尽管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若未来公司在薪酬体系、职业晋升制度、团队文化建设等方面无法满足核心人才团队的需求，将可能导致人才流失，并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罗瑛兰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4.21%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罗瑛兰女士将合计控制公司 48.16%的股权，处于控股地位，可能通过影响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控制发行人人事管理和经营的决策。尽管公司已审议通过相关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但如果罗瑛兰女士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3、经营管理及内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和第三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相关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亦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对上述情形及时进行了清理、规范和整改。

尽管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时进行整改，但随着公司研发、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及内控不足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券商交易技术平台升级项目、大资管业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已经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详细的分析论证，但由于投资交易软件系统领域技术革

新和市场、政策等发生变化较快，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市场情况和技术发展趋势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果产生不良影响。

2、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额将大幅增长，因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届时公司不能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产生的间接效益良好，但由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的贡献，而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研发支出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5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68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及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本次股票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其中承销与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其他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姓名	保荐业务执行情况
朱忠正	国金证券投行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先后参与了蒙泰高新 IPO、大地海洋 IPO 等项目。
幸思春	国金证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注册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具有十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黑牛食品（已更名为维信诺）、毅昌股份、聚飞光电、易尚展示、天际股份、飞荣达、蒙泰高新 IPO 项目；聚飞光电非公开发行；天际股份并购项目等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国金证券指定曾雅婷作为睿智融科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曾雅婷女士，具有 4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金证券指定聂敏、孟凡非、江祥、薛伟伟为睿智融科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国金证券或国金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国金证券或国金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国金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金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国金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国金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二）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的北京睿智融科控股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

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

法规，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555.5556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52.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407.5556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555.5556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52.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

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区间在 32.24-33.69 亿元。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1443 号《审计报告》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3535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481.95 万元，且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5,033.43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者违规行为，或者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较大的，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一）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在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发表意见	（一）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二）当上市公司出现主要业务停滞或者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的重大风险事件；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事项，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三）当上市公司出现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等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时，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告知上市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其他持续督导职责的履行	（一）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交所报告；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交所报告； （五）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六）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则继续完成。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 目 协 办 人： 曾雅婷 2021 年 6 月 29 日

保 荐 代 表 人： 朱忠正 2021 年 6 月 29 日

幸思春 2021 年 6 月 29 日

内 核 负 责 人： 郑榕萍 2021 年 6 月 29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1 年 6 月 29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 云 2021 年 6 月 29 日

保 荐 机 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 明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睿智融科”、“公司”）的委托，担任睿智融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上市保荐书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28

目 录.....29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0

一、发行人概况.....30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30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31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33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35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36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4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45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45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46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4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48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48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51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5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Raisetech Holdings Co.,Ltd.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9118887C
注册资本	5,555.555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瑛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至 11 层 01 内三层 317 室
邮政编码	100102
公司电话	010-64779258
公司传真	010-64779258
互联网网址	www.thinktrader.net
电子信箱	IR@thinktrader.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陈勇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电话号码	010-6477925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凭借多年来对技术的持续创新、稳定可靠的产品及服务，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拥有自有知识产权、具备行业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金融行业应用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

公司主要软件产品均系自主开发，享有对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并据此持续推动技术进步和产品创新。公司通过对全内存交易、内存风控等核心技术的创新性应用，使产品具有高可靠、高并发、低延时、易扩展等特征，从而助力用户在满足风控合规前提下实现快速交易，并兼顾用户多样化的交易需求。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大批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行业

领域的优质客户，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主要产品已成为目前国内主流的投资交易软件。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拥有国内证券公司客户超过80家，已基本覆盖分类评级为“A”类的证券公司，拥有国内期货公司客户 58 家。此外，公司已成为上证信息公司 Level-2 行情 PC 展示 SDK 的指定供应商。综上，公司在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在金融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多年的研究积累和发展实践，公司将积累的核心技术运用于公司各主要产品线中，为业务发展和壮大提供了源动力。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及其技术先进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技术来源
1	高性能网络通信中间件 XT-RPC	XT-RPC 是以 RPC（远程过程调用）技术为基础，可快速构建 Client-Server 应用系统的高性能网络通信中间件。经过近 10 年的生产系统检验以及持续地技术迭代优化，XT-RPC 已经被实践证明是一款优秀的网络通信中间件，稳定地支撑了公司全部业务线的顺利运行。XT-RPC 设计了一套易于编写的协议描述语言，并配置了对应的工具将编写好的协议自动解析成 C/C++代码。研发人员可使用开发效率高的语言进行协议拟定，在协议拟定的时候就自动完成服务和客户端的基础框架编码，同时做到了高效开发和高效执行，可以把原先需要数周的编码测试时间压缩到自动编译生成所需的几秒钟时间，同时也确保了底层的稳定性。同时，XT-RPC 也支持 JAVA、C#、Python 等语言的自动生成，能够方便的跨语言工作。XT-RPC 内置的数据序列化协议，相对于通用压缩算法额外的节约了 40-50%的带宽，有助于减少在互联网环境下对带宽的要求，降低传输延迟，提升程序的响应速度及吞吐量	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算法总线	自主研发
2	高性能终端组件 XT-Platform	XT-Platform 作为一个可视化框架库，拥有超过 200 个基础组件，模块化程度高，可重用性较好，支持跨平台，可以非常方便快捷的构建各类高效的客户端。内置高性能表格通过支持界面和逻辑分离，能够对百万级的数据进行排序、筛选、统计和过滤，支持多线程处理庞大的数据量且集中度高的并发场景，内置增量计算逻辑能够保证计算的效率和准确性。提供可靠的事件传递机制，使得各个组件之间的协同变得较为简单。灵活的可拖拽停靠的窗体，能够轻松地将设计的方案转变成最终的产品	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FOF 产品管理系统等	自主研发
3	全内存并行业务计算框架	传统的业务系统大量依赖数据库的存储过程或 SQL 语句进行业务数据计算处理。迅投的全内存计算框架完全自主研发，利用现代服务器内存容量大，CPU 核心数多的特点，充分使用内存缓存，不再依赖于数据	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技术来源
		库，结合精确线程调度控制，充分利用 CPU 多线程、多内核并行处理能力，大幅加快计算速度，可以在并发处理海量数据的时候，做到微秒级的单笔业务处理耗时，能够更好的满足大数据时代的高并发、低延迟需求	交易系统等	
4	分布式复杂事件处理引擎	为了追求极致的处理性能，现代程序设计都会使用异步、并行等手段。基于回调的异步处理极大地增加了程序的复杂性，并容易因为处理不当引发系统缺陷。分布式复杂事件处理引擎是一个专注于异步事件高效处理，与具体业务逻辑无关的通用底层框架。它帮助研发人员从复杂的业务流程中解放出来，专注于每个独立业务事件的处理。框架会自动调度独立事件间的依赖关系，并确保被拆解成独立事件的业务流程按最佳效率执行完毕。引擎底层的分布式架构可以将一堆计算资源打包成整体，为研发人员屏蔽了分布式系统的复杂门槛，可以通过增加硬件来提升系统的处理能力。引擎还针对密集计算场景提供了流式数据及序列化数据的高效存储及访问，确保异步事件的处理效率。引擎支持用脚本语言来编写事件处理模块，并通过及时编译技术（JIT）来加速脚本语言的执行，确保脚本语言编写的事件处理程序执行速度可以和 C++编写的事件处理程序相媲美	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上证行情云	自主研发
5	基于弹性计算的数据挖掘平台	从海量数据中挖掘规律，正在成为这个时代的新型基础设施。整个计算机行业都面临着数据驱动业务的转型。基于弹性计算的数据挖掘平台是基于服务器集群或者云（华为云、亚马逊云等）构建弹性计算环境，满足复杂计算的高算力需求。平台通过数据存储结构优化，实现对海量数据（T 级）的快速存储、访问；通过计算相关性的规划及调度来实现弹性计算算力的最优组合。该平台已经成为公司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成功将公司内部的服务器、开发 PC 等打包成一个统一的计算资源池，支撑因子挖掘，算法绩效调优等业务的开展	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自主研发
6	低代码可配置化的业务开发平台	传统的企业管理系统的业务功能实现必须通过需求分析，再由研发人员排期开发，测试人员排期测试，测试通过后发布上线版本，再进行系统升级，整个过程耗时长，业务需求不能快速及时得到满足。低代码可配置化的业务开发平台采用 NoSQL 非关系型数据库，无需提前定义数据字段，可以根据业务需求随时调整字段，通过计算机科学里的图论拓扑算法找到字段关联关系，并基于动态逻辑解释，去实时计算相关数据的值，解决了底层数据库的字段动态调整、数据关联、数据动态高效计算的技术问题。通过低代码可配置化的业务开发平台，实施人员无需编码或者仅需少量编码，就可以通过平台便捷的系统配置工具对系统进行配置调整来快速实现数据关联、数据计算、数据展示、工作流程管理、事件提醒等一系列业务场景的使用需求，缩减开发周期，提升产品交付体验，降	投行业务系统、私募基金业务管理系统等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技术来源
		低研发成本		
7	基于共享内存的超低延时数据处理框架	该技术旨在为高频次、低延时等实时数据处理场景提供一套系统内部稳定、高效、低延时通信的解决方案。该技术采用计算机共享内存技术，通过对通信用的数据结构做专用的最精简化设计，降低内存拷贝和通信序列化耗时；优化 NUMACPU 节点亲和性，加快内存数据读取效率，从而实现了程序进程间微秒级别的极低延时通信，实现了基于共享内存的环形队列和无锁化的处理，满足了实时通信所需要的高稳定性、低延时、高并发处理的要求	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自主研发
8	基于时序类数据的高效压缩算法	通过互联网访问大量数据时，会因为网络带宽的有限性和网络环境的复杂性导致数据传输速度不理想，常常发生延迟现象。因此，必须对数据进行高效压缩，以减少数据流量。传统的压缩算法能够对数据实现一定比例的压缩，其中对文本数据的压缩率较高，但对二进制数据的压缩率较差。时序类数据是现实生活中日常所见且极其重要的一类数据，为了满足领域对数据压缩的极致要求，我们针对时序类数据研发了一种高压缩比的压缩算法，实现以最小的网络流量传递最大的数据价值。基于对时序数据独有特性的理解，利用数据时间上的逻辑关系，对数据进行增量处理，能够将数据做到极高比率的压缩，对文本和二进制数据同时有效。本压缩算法比传统压缩算法提高约 50%的压缩比。	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等	自主研发
9	大数据分布式存储和高并发访问	在大数据时代，数据存储系统是一项重要的基础设施。我们研发了一套分布式存储系统，能够支撑 100P 级数据容量，支持多副本保存，防止部分机器故障导致数据丢失。实现读-读、读-写、写-写等场景的完全分布式访问，可简单地通过增加服务器硬件实现水平扩容，并且接近线性地提高存储容量和并发访问能力。通过内置高速内存管理，实现热数据的亚毫秒级访问响应；通过合理的分区和文件单元管理，实现冷数据的 10 毫秒级访问响应；通过分布式访问控制，实现 10 万级并发访问	PB 投资交易系统、迅投 QMT 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自主研发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一）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产品和技术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的目标	项目负责人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预算（万元）
1	基于弹性计算的模型系统	提供全面、高效的数据存储和管理，基于硬件环境，动态调整算力资源，满足多种开发语言的模型构建和回测	张学成	研发阶段	6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成的目标	项目负责人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项目预算（万元）
2	新一代投资交易系统	提升 PB 系统的性能，保持竞争力，并引入策略执行模块，提升客户活跃度，满足托管策略客户的交易诉求；结合股票业务的低延迟优化经验，拓展至港股等领域，全面提升交易体验；补全业务品种，填补目前固收等领域的空缺	张良迪	研发阶段	800
3	私募集中管理系统	解决私募机构在多家证券公司发行产品导致的数据割裂问题，满足私募机构数据数据归集、统一风控管理的需求	张学成	研发阶段	400
4	新一代算法总线	实现性能优化，引用目前的低延迟技术，针对总线的执行场景，大幅提升执行性能；完善业务品种，拓宽港股、期权等业务模块的支持程度；支持灰度升级，提升服务可靠性；提升运维智能程度，有效降低部署维护过程的人工参与度	张良迪	研发阶段	200
5	极速柜台交易系统	基于低延时极速架构，研发一款稳定、极速、高可用的极速柜台交易系统，可直接对接到交易所报盘进行证券交易。系统内部穿透延时目标在微秒级别	张锦成	研发阶段	600
6	新一代极速策略交易系统	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深入优化系统的性能，完善业务品种，让系统能适用于更广大的投资群体	张金	已推出相关产品，研发处于继续完善阶段	800
7	行情中心系统	实现接入更多的交易市场，加工更多的指标数据；存储系统文件存储优化，历史文件合并提高性能；缓存策略优化和数据压缩框架改造，提高终端请求响应速度	黄键	研发阶段	500
8	信托机构客户服务平台	实现信托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数据查询管理、产品绩效支持三个方面的维度向合作机构提供服务，并支持信托公司与合作机构之间实现可交互管理方式，在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的基础上，为合作机构提供增值服务	张学成	研发阶段	100

（二）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费用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3,573.99	3,662.38	3,641.19
营业收入	15,033.43	7,520.45	6,637.38
所占比例	23.77%	48.70%	54.86%

（三）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55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65.96%。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分别为张学成、张金、张良迪和张锦成。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形成一系列核心技术、软件著作权等，并形成一支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的研发团队，单个技术人员对公司技术研发难以构成重大影响。

3、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和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情况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水平、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实行研发项目考核激励机制和研发成果奖励机制，将核心技术人员收入与实际贡献直接挂钩；同时对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予以奖励。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3,313.11	38,873.62	17,62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2,651.64	22,988.27	12,478.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50%	45.79%	44.07%
营业收入（万元）	15,033.43	7,520.45	6,637.38
净利润（万元）	7,451.01	-3,802.27	206.65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82.08	-3,765.34	206.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81.95	192.19	35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35	-0.75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35	-0.75	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35	0.04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35	0.04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7.43%	-27.77%	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7.43%	1.42%	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20.52	2,624.31	79.88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77%	48.70%	54.8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证券、基金、银行、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提供以投资交易系统为核心的相关软件产品和运维服务。随公司软件产品涵盖的金融衍生品行业不断创新发展，对信息交互和运算能力、安全性、系统可扩展性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用户对软件终端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多元化、个性化，这对公司的数据采集、压缩、处理、展示等技术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提升其技术水平，及时把握市场动态，推出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如不能正确判断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时掌握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正确决策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加强科技创新力度，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推出新产品，则将面临产品被竞争对手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升级和研发失败的风险

软件行业具有技术进步、产品升级迭代较快等特点，其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需要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扣除股份支付）分别为3,577.81 万元、3,485.13 万元和 3,107.4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90%、46.34%和 20.67%，研发投入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随着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以及金融交易品种和工具日益丰富，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研发难度将不断提升。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未能及时跟进技术迭代升级，或在研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来自行研发的新技术不符合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软件产品质量及安全性风险

公司是国内投资交易系统软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客户面向证券、银行、期货和基金等机构客户，软件产品性能对客户的正常业务运营和管理极其重要。公司已通过 CMMI 三级认证和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等，软件产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指引的要求研发，符合国家及行业信息安全相关规定、规则、指引和标准，并且已建立一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软件产品在历史运行过程中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对提供的解决方案也进行了反复的论证和测试，有效降低了产品的质量风险。同时，公司非常重视技术服务工作，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及时、多样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由于公司产品最终用户之一为市场投资者，产品可靠性关乎投资者切身利益。如果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可能给投资者及客户带来损失，进而将对公司声誉和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产业，该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业技术人员。持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是该领域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基础，因而核心技术的保护对于企业未来发展尤为重要。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通过建立核心技术保密机制，与知悉核心技

术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内控措施，并及时将研发成果申请软件著作权等法律措施，来确保公司核心技术不受侵害。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受到侵害且公司对技术保护采取了一定措施，但未来仍存在由于非法竞争或人员流失等不利因素导致公司技术泄密或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知识产权被宣告失效，将对公司保持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4、疑似外挂程序影响软件安全性的风险

防外挂、防破解是软件行业普遍存在的持续动态的抗衡过程，公司高度重视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力量不断增加针对此类场景的防范手段，一旦出现疑似情形，将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实现外挂、外接提醒，禁止用户接入以保障公司软件产品的安全性。公司与监管机构、证券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尽一切力量监控预防可能影响网上交易安全性的可疑程序。

虽然公司通过多种途径对外挂程序进行坚决打击，但由于网上交易软件的特殊性，疑似外挂程序存在不能实时根除的可能，从而影响证券市场的交易秩序和网上证券交易的安全。如果监管机构在打击疑似外挂程序过程中认定公司软件产品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情况，将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市场地位带来不利影响，并存在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可能，进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若公司的软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因外挂程序等因素影响产品安全使用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承担相应责任或引发相关纠纷的风险。

此外，软件供应商对抗外挂程序是一个持续过程，若公司在安全技术方面的技术水平不能随着行业技术发展需求同步提升，则未来可能存在发行人软件产品抵御外挂程序和破解的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软件产品的客户需求以及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变化影响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投资交易软件产品，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国内证券市

场行情的波动有一定相关性。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影响，国内证券市场具有较强的波动性。证券市场行情的下跌波动会影响投资者的交易活跃度，进而将导致证券公司扩充证券交易系统需求的降低。同时证券市场低迷也会造成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降低其在信息技术方面的资金投入规模，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经营业绩受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影响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交易系统软件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面向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提供交易系统软件产品及维护服务，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紧密相关。

一方面，报告期内包括沪港通、深港通、个股期权、沪伦通、科创板等在内的证券市场创新业务的开展，为公司提供证券交易系统及维护服务带来新增业务需求；另一方面，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的高度重视，促进了证券公司增强信息技术方面资金投入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若未来资本市场创新业务需求减少，或后续相关证券信息技术监管要求的变化使得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升级改造的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637.38 万元、7,520.45 万元和 15,033.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2.16 万元、192.19 万元和 7,481.95 万元，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业务结构相对集中，经营规模较小，抵御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未来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国内证券投资交易系统的竞争格局较为稳定，行业内优质企业包括恒生电子、金证股份、财富趋势和本公司等，虽然公司凭借积累的客户资源和领先的

技术水平获得了市场竞争优势，但总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业务收入规模、产品及服务结构的丰富程度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来随信息技术的革新和资本市场改革的持续深化和创新发展，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对证券投资交易软件的需求更加综合化、多元化。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有效地制定并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始终保持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等竞争优势，则可能丧失前期积累的客户资源，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5、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和回款影响的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各地政府均采取延迟复工等疫情防控措施，以阻止新冠肺炎进一步扩散。公司部分客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其复工经营有所推迟，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现场实施、安装、调试、验收及款项结算等工作有所延缓，从而影响公司短期的盈利能力或回款情况。如果未来新冠肺炎疫情复发及持续，可能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主要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形式取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场地是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如果租赁的经营场所在短期内无法继续租赁，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7、公司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速和毛利率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投资交易软件所属的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从 2015 年才逐步成型并开始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598.50 万元、7,369.97 万元和 14,859.2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0.06%。公司凭借深入的行业理解、充分的技术实现能力以及客户资源优势，针对产品应用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进行软件迭代更新，满足了客户的产品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8.50%、89.34%和 92.15%，保持在水平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主要受市场竞争程度、产品销售价格、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员工薪资成本等因素的影响。

由于公司所处的软件行业为技术和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其销售的软件产品前期开发成本较高，后期销售结算阶段，仅需少量人员参与软件安装、测试及运维服务，复制的边际成本较低。因此若未来公司的同行业竞争者不断加大对经纪业

务投资交易软件细分行业的投入和重视程度，将可能凭借其在规模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在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领域获取客户业务订单，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取得客户订单，或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市场竞争环境、客户结构、产品结构、政策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较高的营业收入增速和毛利率存在不可持续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8,720.47	-3,827.86	274.65
税收优惠金额	1,847.60	475.56	686.18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833.46	-16.69	45.55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1,014.14	492.25	640.64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1.19%	-12.42%	249.84%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率优惠以及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9.84%、-12.42%和 21.19%。若国家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公司年度内经营业绩季度分布不均衡的风险

公司具有年度内经营业绩季度分布不均衡的特点，公司上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少，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较高，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客户主要是证券公司等机构客户，基于机构客户预算管理制度的特点，通常在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编制年度信息技术预算，并开始采购和实施，验收或付款则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也会根据客户的预算实施情况呈现季节性波动，即公司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五）内部控制的相关风险

1、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队伍稳定，未出现主要技术人员严重流失的情形。尽管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管理，建立了有效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若未来公司在薪酬体系、职业晋升制度、团队文化建设等方面无法满足核心人才团队的需求，将可能导致人才流失，并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罗瑛兰女士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4.21%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罗瑛兰女士将合计控制公司 48.16%的股权，处于控股地位，可能通过影响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做出控制发行人人事管理和经营决策。尽管公司已审议通过相关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但如果罗瑛兰女士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3、经营管理及内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和第三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支付相关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亦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对上述情形及时进行了清理、规范和整改。

尽管公司目前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时进行整改，但随着公司研发、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不能适应内外部环境的发展变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及内控不足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新一代券商交易技术平台升级项目、大资管业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已经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详细的分析论证，但由于投资交易软件系统领域技术革新和市场、政策等发生变化较快，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市场情况和技术发展趋势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果产生不良影响。

2、折旧摊销增加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将会大幅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额将大幅增长，因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如届时公司不能有效提升盈利能力，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产生的间接效益良好，但由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的贡献，而项目实施后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研发支出将对公司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5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68 元（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及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本次股票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其中承销与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其他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姓名	保荐业务执行情况
田野	2020 年 11 月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了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方科	2016 年 3 月注册登记为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华兴证券指定许涵卿作为睿智融科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许涵卿先生，曾参与包括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项目、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项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华兴证券指定邵吉刚、王琬莹、曹原、刘俊岐、钱怡、东怡文作为睿智融科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华兴证券或华兴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

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上海慧嘉直接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上海慧嘉的控股股东华兴泛亚为华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凡先生。上海慧嘉与华兴证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华兴证券或华兴证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华兴证券股东无锡群兴 40.82%的股份，无锡群兴持有华兴证券 3.49%的股份。

3、华兴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如下：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华兴证券现任总经理项威（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担任华兴证券总经理，曾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期间担任华兴证券董事），曾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卸任。

4、华兴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华兴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二）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的北京睿智融科控股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

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

法规，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555.5556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52.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407.5556 万股。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555.5556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852.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公司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

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本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区间在 32.24-33.69 亿元。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21443 号《审计报告》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13535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481.95 万元，且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5,033.43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者违规行为，或者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等风险较大的，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	（一）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督导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在上市公司向深交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发表意见	（一）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二）当上市公司出现主要业务停滞或者出现可能导致主要业务停滞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的重大风险事件；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事项，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三）当上市公司出现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等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时，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告知上市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其他持续督导职责的履行	（一）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可能存在违反《上市规则》的行为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交所报告；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交所报告； （五）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六）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如有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则继续完成。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本保荐机构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睿智融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许涵卿 2021年6月29日

保荐代表人：田野 2021年6月29日

方科 2021年6月29日

内核负责人：何侃 2021年6月2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赵凯 2021年6月29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项威 2021年6月29日

保荐机构（公章）：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